

河南省通许县人民法院执行悬赏公告

(第 1 期)

悬赏执行公告

(2017)豫 0222 执 1164 号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张某某与被执行人胡国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因被执行人胡国华拒不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致使申请执行人张某某的合法权益未能实现。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悬赏执行申请，为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维护司法权威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相关规定，通许县人民法院发布执行悬赏公告如下：



被执行人：胡国华，男，1982 年 7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通许县长智乡枣林村委套楼村 30 号。

身份证号码：41022219820717****。

执行依据：(2017)豫 0222 民初 1412 号民事调解书

悬赏条件：举报人提供人员线索找到被悬赏人的下落，并由本院对其予以实际控制的，将给予举报人 3000 元奖励。提供财产线索并经查属实使本案债权全部或部分实现，本院对提供线索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予以保密。

执行数额：40000 元

举报电话：（0371）24935403 17603782316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